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36號

原告 汪延霖

被告 楊文祥

訴訟代理人 梁瑞哲

複代理人 黃雲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玖仟陸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仟參佰貳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6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時，因過失撞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原告受有傷害，原告需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機車修復費用6萬5,000元、受有工作損失25萬5,000元（月薪4萬2,50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6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5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就肇事責任、精神慰撫金不爭執。醫療費部分，

01 手術沒有單據，20萬元部分則係因原告未積極就醫及持續上
02 班所致，與系爭車禍無關。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有上班並無
03 損失等語，資為抗辯。

0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9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10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1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12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13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4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
1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
17 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
18 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
19 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
20 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
21 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
22 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
23 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24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致其
25 受有傷害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初判表、診斷證明
26 書、現場圖、現場照片、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為證，並有本
27 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且為
28 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基此，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
29 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30 (三)茲就原告上開請求分別審認如下：

31 1. 就醫療費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113年6月4日診斷證明書

01 (見本院卷第27頁)，其上醫師囑言記載：「急診紀錄如
02 下：113/02/26 14:18:47~113/02/26 16:17:10，113/02/2
03 6至113/02/29以石膏固定治療，後續建議需輔具固定一個月
04 不宜搬重，目前未復原不宜粗重工作，可能須手術治療，手
05 術費用約十六至二十萬元，若未手術會有關節炎及工作能力
06 損害之後遺症」等內容，可知原告因系爭車禍所受之傷害後
07 續需手術治療，費用約16至20萬元，則原告就此請求20萬
08 元，即屬有據。

09 2. 就機車修復費用部分：據原告所提之保價單（見本院卷第51
10 至53頁），其修復費用為6萬5,642元，其中零件為5萬9,467
11 元、工資為6,175元，則原告更新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然
12 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
13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4 表之規定，機械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15 應折舊千分之536，惟折舊累積額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16 原額之十分之九，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
1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
20 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05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補充資料
21 表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
22 日），有補充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4頁），算至本
23 件事務發生時之113年2月26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
24 數，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
25 舊之後，應以5,947元（計算式詳附表，惟折舊累積額總合
26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元以下四捨五入）為
27 限，加上非屬零件之工資6,175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
28 償之修復費用為1萬2,122元。

29 3. 就工作損失部分：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可知
30 原告於以石膏固定治療，後續需輔具固定一個月不宜搬重。
31 另參諸原告所提出之113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

01 第109頁)，其上記載：「手術後續建議需輔具固定兩個月
02 不宜搬重」等內容，可知原告於手術後有兩個月不宜搬重，
03 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個月之工作損失，即屬可採。復依原
04 告所提出之薪資袋，可知原告月薪為4萬2,500元，是原告所
05 得請求之工作損失金額為12萬7,500元（計算式：4萬2,500×
06 3=12萬7,500），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可採。

07 4. 就精神慰撫金部分：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應為可採。

08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9萬9,622元
09 （計算式：20萬+1萬2,122+12萬7,500+6萬=39萬9,62
10 2），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3年9月9日
11 （見本院卷第8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13 應予駁回，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
17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6,2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
18 負擔其中4,32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19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徐子偉

27 附表

28 -----

29 折舊時間	金額
30 第1年折舊值	59,467×0.536=31,874
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9,467-31,874=27,593

01	第2年折舊值	$27,593 \times 0.536 = 14,790$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593 - 14,790 = 12,803$
03	第3年折舊值	$12,803 \times 0.536 = 6,862$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803 - 6,862 = 5,941$